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实施细则 (试行)》(修订案)

第三十六条 通过交易所结算的期转现的交割货款一律可以 采用内转**或银行划转**方式划转**办理**。

- 注:1、双删除线部分为已删除的内容,灰色底纹且加粗部 分为已作修订的内容;
 - 2、实施时间由交易所另行公布,其余未列入条款为未作修订。